

前　　言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《关于同意开展〈古建筑工程职业技能标准〉等四项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订工作的函》（建标标函〔2016〕121号）的要求，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国内外有关标准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编制了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：1. 总则；2. 术语；3. 基本规定；4. 职业要求；5. 职业技能；6. 培训考核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；邮编：100835）。

本 标 准 主 编 单 位：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国建筑业协会

本 标 准 参 编 单 位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：程 鸿 王秀兰 王群依 张 勇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李 智 张晋勋 赵 冬 李国建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鲁开明 王 旭 李全智 周立人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金仁超 周景梅 王 飞 杨新宇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温 欣 孙群伦

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：丁传波 汪道金 王存贵 于海祥
霍小妹 金 睿 熊晓明 钱 勇
徐宏均 吴瑞卿 王 平

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
浏览专用

目 次

1	总则	1
2	术语	2
3	基本规定	4
3.1	职业道德	4
3.2	职业技能等级	4
3.3	职业要求和职业技能构成	5
3.4	职业技能培训考核	5
4	职业要求	7
5	职业技能	12
6	培训考核	21
6.1	培训考核条件	21
6.2	培训考核范围、课时、权重	21
	本标准用词说明	27